

主旨：公告 101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第 3階段合格名單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102.04.12. 衛署醫字第10202700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12日

主旨：公告 101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第 3階段合格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，通過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5年12月31日止。